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银竹老山资源冷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巡护
监测监控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G1-990417-ZXGJ

采购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2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银竹老山资源冷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巡护监测监控设施设备购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6-G1-990417-ZXGJ

项目名称：广西银竹老山资源冷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巡护监测监控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1365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广西银竹老山资源冷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巡护监测监控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36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365000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1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 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

（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6）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投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各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以下称“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3）投标人应

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财政局，电话：0773-286214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桂林银竹老山资源冷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地 址：桂林市资源县林业局

项目联系人：易主任

项目联系方式：0773-43172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临桂区滨水路水墨御镜 1 单元 4 楼

项目联系人：廖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3-3568387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1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广西银竹老山资源冷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巡护监测监控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G1-990417-ZXGJ
2	5	投标人资格	5.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6.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投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6.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6.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 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2）各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以下称“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zfcg.gxzf.gov.cn/ ）—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15	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伍仟元整（¥1365000.00），投标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7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8.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应按“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在资格审查或评审时点击相应审查或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审查或评审项不符，导致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电子签名）。电子投标文件按本须知载明的投标文件组成及要求进行编排，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或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未按要求编排、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8	19.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9	20.1	投标文件递交	20.1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09 日上午 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递交成功后，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投标回执。
10	20.2	投标文件解密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注：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后，各投标人须在解密时限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已解密的响应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承担。
11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标。
12	22	开标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组织开标、解密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保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时在线，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如不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因投标人未保持实时在线，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投标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 CA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超时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2.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4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等。 22.5 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2.6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2.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13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14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5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6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17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8	35.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35.4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20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
21	3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39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财政局，电话：0773-2862142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广西银竹老山资源冷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巡护监测监控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G1-990417-ZXGJ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6 实质性要求：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标“★”的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条。

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6.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投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6.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6.3 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各投标

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以下称“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3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3.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9.3.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3.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文件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9.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原件）提交

质疑联系人：廖工，联系电话：0773-3568387

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滨水路水墨御镜1单元4楼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投诉。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10.4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5 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货物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13.1.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3.2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2.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除投标人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所需材料均为复印件）

(4) 总公司授权分公司参与投标的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分公司参与投标时必须提供**）；

(5) 投标人 2024 年度以来任意一个年度内的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4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

(6) 投标人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一个月的，则无需提交）（**必须提供**）；

(7) 投标人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一个月的，则无需提交]（若投标人存在社保代缴情况的，还应提供相关人事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8)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9)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0)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13.2.2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 售后服务方案(可根据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 “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采购需求要求提供**）；

(6) 技术方案（可根据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同类服务项目业绩[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如有，请提供**）；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且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13.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特别说明：

（1）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中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伍仟元整（¥1365000.00），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原投标文件继续有效。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8.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应按“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在资格审查或评审时点击相应审查或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

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审查或评审项不符，导致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电子签名）。电子投标文件按本须知载明的投标文件组成及要求进行编排，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或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未按要求编排、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8.6 供应商公章、签名、电子签章、电子签名

18.6.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6.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名”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名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名。

18.6.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与实物印章、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20.1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4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地 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组织开标、解密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保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时在线，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如不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因投标人未保持实时在线，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投标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 CA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超时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2.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4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等。

22.5 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2.6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2.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

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 (3) 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如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 (1) 不具备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缺少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规定的任一项“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28 条、29 条载明的投标无效情形的。

23.4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环节。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相应予以废标。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25. 评标原则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由项目所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签名或者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电子签名）均可】或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6.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局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依此类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名、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采购需求”中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有缺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

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3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4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八、其他事项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 代理服务费的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隐路支行

银行账号：660000012355100013

3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9.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773-2862142

40.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之规定，进行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的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

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投标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

- 1) 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2) 输入输出设备【打印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液晶显示器）】；
- 3) 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
- 4) 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5) 生活用电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热水器（电热水器）】；
- 6) 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7) 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8) 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
- 9) 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
- 10) 水嘴。

以上所罗列的设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投标时必须针对该产品出具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 CA 章，否则投标无效。

6. 投标人所投标货物或服务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若执行标准有修改或更新按最新版本执行。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参考单价(元)
（一）巡护无人机设备						
1	无人值守系统+无人机	1	台	工业	（1）机场与飞行器需实现无人值守自动作业：包含无人机场 1 套、适配多旋翼无人值守飞行器 1 台，支持全自动起降、自主充电（15%充至 95%不大于 30 分钟），	188000.00

				支持快速起飞（下达任务后 15 秒内起飞）与边飞边传。 ▲（2）机场整机重量$\leq 55\text{kg}$；舱盖闭合外形尺寸$\leq$长 650 毫米、宽 750 毫米、高 800 毫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6；工作环境温度覆盖-30°C至 50°C；最大运行海拔高度不低于 4500 米。 ▲（3）机场内置 RTK 基站：可同时接收 GPS、GLONASS、Beidou、Galileo 四种卫星信号。 ▲（4）飞行器起飞重量$\leq 1850\text{g}$、最大起飞重量$\geq 2090\text{g}$；折叠后尺寸$\leq 380 \times 420 \times 220$ 毫米、对角线轴距≤ 500 毫米；最长飞行时间≥ 54 分钟；最大信号有效距离$\geq 25\text{km}$；最大可抗风速$\geq 12\text{m/s}$。 （5）飞行器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5、工作温度范围覆盖-20°C至 50°C、最大起飞海拔高度≥ 6500 米；RTK 模块集成于机身。 （6）飞行器支持全向双目视觉避障系统，机身底部配备三维红外传感器，探测到障碍物时 App 告警并自动减速刹车或绕行。 （7）云台集成多通道成像载荷，具备广角、中距离、远距离可见光观测能力 + 红外热成像测温通道，可实现广角普查、中距识别、远距离细节观测，可见光与红外支持联动变焦。可见光相机 CMOS 均不低于 1/1.3 英寸、有效像素均不低于 4800 万，最大支持 112 倍数字变焦；红外传感器分辨率$\geq 640 \times 512$（超分模式$\geq 1280 \times 1024$）、帧率 30Hz，支持 28 倍数码变焦及可见光/热成像联动变焦。 （8）支持可见光相机 4K30P 视频录制；红外热成像支持点测温 and 区域测温、支持近红外补光；云台支持-90° 至 90° 俯仰，具备三轴机械增稳。 （9）支持 SDK 及上云 API 二次开发，机载算力开放，满足更多目标检测应用需求。	
--	--	--	--	--	--

2	无人机专用电池	3	块	工业	(1) 无人机专用电池须为适配无人值守飞行器的高能量密度智能电池，支持通过通讯接口实时获取电压、电量、电流等电池信息，具备电量指示灯显示剩余电量。 (2) 电池须具备过充保护、过放电保护、短路保护、过流保护；电量$\geq 65\%$且无操作存储达设定天数（1~10 天可设）时自动加速放电至 65%以下，保护电池安全。 (3) 电池须具备电芯均衡功能，使内部电芯状态保持一致；地面端软件能提示电芯损坏或电芯严重不平衡。 (4) 支持充电异常提示（断线、温度、通信、寿命警告等）及电池剩余使用寿命显示。	1999.00
3	240W 桌面充电器+240W 充电管家	1	个	工业	(1) 桌面充电器须为无人机专用大功率充电设备，充电功率不低于 240W，可对无人机电池与遥控器电池进行充电。 (2) 充电管家须支持多块电池轮询充电与断电存储，具备充电异常提示功能，充电过程中出现异常时指示灯能以不同方式提示。 (3) 充电设备须具备过充保护、过流保护，充电电压或电流过高时自动断开充电电路。	1599.00
4	喊话器+探照灯	1	台	工业	(1) 喊话器与探照灯须可独立或同时挂载于飞行器，支持单一供电控制接口（无需辅助线材）与飞行器无缝对接。 (2) 喊话器重量$\leq 95\text{g}$，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5，支持遥控实时喊话；探照灯重量$\leq 103\text{g}$，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5，具备夜航照明能力。	3900.00
5	信号增强图传模块	1	套	工业	(1) 信号增强图传模块须用于提升山区等信号复杂环境下的图传与数传稳定性，支持 4G 组网增强图传，额外提供能改善山区信号传输条件的增强链路。 (2) 支持蜂窝模块与 SIM 卡（含 eSIM）通过 4G 实现网络接入，提升图传稳定性。	800.00
6	系统安装部署+机场部署费用（定制）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包含系统安装部署与机场部署费用（定制）：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机场基础搭建、网络接入、飞行器适配联调及现场培训等服务。 (2) 提供质保期内配套的技术支持与远程运维服务。	30144.00
7	无人机管理平台	1	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无人机管理平台（管理控制中心）须支持私有化一键部署、容器化服务，支持 IP/域名访问及 HTTP/HTTPS 访问策略；数据支持纯专网/内网模式。	24000.00

				术服 务业	(2) 平台须支持以下核心功能模块：地图模块（离线地图、高程、禁飞限飞区显隐、作业区域管理、地图全局搜索）、航线库（航点/面状/贴近摄影等航线规划与合并复制）、设备管理与实时监控。 (3) 支持无人机实时控制：远程操控起降飞行、云台角度调整、拍照录像；支持指点飞行、自动作业手动接管、负载实时控制。 (4) 支持 AI 能力：飞行过程中人、车、船实时识别、统计与自动告警，支持智能跟踪与 AI 变化检测。 (5) 支持云端建图（可见光及红外二维建模、可见光三维重建）并支持建图能力本地化部署，模型可上传并在地图展示、两期模型对比。 (6) 支持二次开发：提供 OpenAPI、MQTT 桥接转发、OAuth2 对接、Live 码流转发（RTMP、GB/T 28181）及前端独立组件集成；支持无人机遥测数据同步至第三方平台。 (7) 支持组织与人员管理（角色不少于 5 种）、项目创建、标注管理、媒体库、多路直播及飞行日志统计等。	
（二）太阳能发电机设备						
8	工频一体机	4	台	工业	额定功率≥5000W，直流输入 48V，工业级纯正弦波输出，支持太阳能、市电双模式互补供电，输出电压 220V/50Hz，具备过压、过载、短路、低温保护功能，工作温度-20℃~60℃，适配山区户外全天候运行，支持自动启停，适配保护区监测、广播、无人机配套设备长期供电。	48800.00
9	太阳能发电机	40	台	工业	≥500W 单晶硅高效太阳能板，转化率≥22%，弱光发电性能优异，适配山区阴雨、多云天气发电，整机 IP67 防水防尘、抗风雪抗冰雹，配备热镀锌防腐安装支架，支架抗风等级≥12 级，耐高低温老化，适配山林野外露天布设，配套防雷、稳压辅助组件。	960.00
10	磷酸铁锂电池 容量 48V250	8	块	工业	48V250Ah 工业级储能磷酸铁锂电池，内置 BMS 智能均衡保护系统，支持过充、过放、过流、温度保护，循环使用寿命≥6000 次，工作温度-25℃~65℃，IP54 防水防尘，大容量储能，适配无市电点位中小型管护设备 24 小时不间断供电，免维护、耐户外老化。	13000.00
11	磷酸铁锂电池	2	块	工业	48V500Ah 超大容量工业级磷酸铁锂储能电池，智能 BMS 多重安全防护，支持并联扩容，低温启动性能优异，适	25000.00

	容量 48V500				配山区高海拔低温环境，循环使用寿命 ≥ 6500 次，IP54防护等级，防水防震、抗腐蚀，满足无人机机场、大型监测站点等高功耗设备长效储能供电需求。	
（三）高扬程水泵						
12	潜水泵	4	台	工业	大流量抽水泵 380V 家用井水潜水泵，最大 190 米扬程 380V	48000.00
13	柴油发电机组	4	台	工业	开架式，柴油发电机 5.5KW 足功率开架式 220V/380V 两用双压大功率户外应急	52000.00
14	热镀锌管	4000	米	工业	DN80*厚 2.5mm，包含现场安装施工	45.00
15	软启动控制柜	4	台	工业	软启动器 380V 三相电机风机水泵破碎机智能软启动柜 11KW 在线软启动柜	9800.00
16	电缆线	400	米	工业	（国标无氧铜）4 芯 6 平方，包含现场安装施工	118.00
17	电缆线（防水）	40	米	工业	（国标 RVV）4 芯 6 平方，包含现场安装施工	139.00
（四）宣教设备						
18	前置放大器	4	台	工业	1. 支持 100V、70V 定压输出和 P1 输出； 2. 具有 ≥ 3 个话筒输入， ≥ 2 个辅助输入； ≥ 1 个辅助输出； 3. 支持各通道独立音量控制； 4. 支持 ≥ 5 单位 LED 电平表，甚易监察工作状态； 5. 支持输出短路保护并告警。 6. 额定输出功率： $\geq 250W$	3800.00
19	mp3 机	4	台	工业	1. 具有 ≥ 4.3 寸 TFT 彩色液晶触摸式显示屏显示机器所有状态，并实现触摸屏操控， ≥ 1 个 U 盘接口，可读取播放音乐， ≥ 1 个 3.5 耳机接口，可监听播放状态， ≥ 1 排 LEVEL 音频指示灯，LED 电平指示组 ≥ 5 个，具有 ≥ 2 路线路音频输入 RCA 接口， ≥ 2 路线路音频输出 RCA 接口， ≥ 1 路 RJ45 通讯网口，可接受软件远程控制， ≥ 1 路蓝牙接收天线接口， ≥ 1 路无线遥控天线接口， ≥ 1 个 RS485 中控控制接口， ≥ 1 路短路信号 6.35 母插座输出口， ≥ 1 路可定时 220V、2000W 电源输出口。 2. 支持 PC 电脑、手机 APP 远程控制主机播放操作。 3. 支持无线遥控功能，可用遥控器自定义编程 ≥ 12 个程序进行远程控制播放。 4. 支持蓝牙推送播放功能，可用手机蓝牙推送音乐到主机播放。	3500.00

					5. 支持通过中控平板和PC电脑同步控制本机MP3播放器操作（包括播放和停止音乐）、各种音量调节（包含总音量和蓝牙音量调节）、模拟远程遥控无线编组按键播放和停止音乐功能。 6. 支持定时点操作功能：可编辑≥ 5套定时方案（可按周循环或指定日期定时），每套方案最多可编辑≥ 200个定时点，每个定时点20首歌曲音源；定时点可设置结束时间。 7. 支持不少于1路AC220V2000W电源输出插座，接口输出的电源其开关状态可以受定时点定时控制，也可以手动进行开关控制。 8. 支持定时点到来前1-60秒（时间可以设置）内自动提前打开定时电源。 9. 支持程控/手控操作功能：手动控制状态时，定时点和电源控制不执行，程控控制状态时，定时点和电源控制输出执行，支持电源及EMC短路输出控制功能：手动电源打开时，EMC端口有短路信号输出；程控电源打开时，EMC端口有短路信号输出，支持下载定时点功能：可在电脑上编辑定时点，可以对SD卡编制好的定时点进行下载，也可以将定时点/歌曲名导出到SD卡里。	
20	手持无线话筒	4	个	工业	1. 采用UHF超高频段真分集接收方式，PLL双频道锁相环回路设计； 2. 具有≥ 2路XLR平衡输出接口，≥ 1路6.35mm输出接口，≥ 1路电平调节开关，≥ 4路ANT天线接口； 3. 具有≥ 1块液晶显示屏，可显示频率、频道、静噪、电平等信息； 4. 接收机及话筒具有≥ 2种对频模式选择，采用红外线对频，通道音量可独立调节； 5. 配套≥ 1台接收主机，≥ 2只手持式话筒； ▲6. 为确保传声器产品的性能质量和互换性，系统音频频率响应100Hz~10000Hz容差范围符合国标GB/T14198-2012《传声器通用技术条件》，总谐波失真：$\leq 1.9\%$，信噪比：$\geq 61.4\text{dB}$。	2100.00
21	室外防水音柱	8	根	工业	1. 频响范围：等于或优于90Hz-16KHz； 2. 灵敏度：$\geq 88\text{dB}$； 3. 最大声压级：$\geq 105\text{dB}$； 4. 额定功率：$\geq 60\text{W}$； 5. 输入电压：70V/100V；	1450.00

					6. 单元组成: $\geq 1 \times 1$ 寸高音, $\geq 6.5 \times 2$ 寸低音	
22	音箱线配件	600	米	工业	1. 国标 $2 \times 2.5\text{mm}^2$ 纯铜阻燃音响专用线缆, 户外耐候型, 具备防腐蚀、抗暴晒、耐低温、抗拉扯特性, 信号传输稳定、损耗低; 配套防水接线端子、绝缘套管、固定卡扣等全套配件, 适配保护区长距离户外布线, 适配山林复杂环境长期使用。	3.00

★二、商务要求

核心产品	第 1 项号产品“无人值守系统+无人机”。
售后服务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保修期不少于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保修期内负责上门保修、提供技术服务和更换故障元器件(不收取任何费用), 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 终身维修, 维修时按出厂价折收取。免费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免费送货上门, 免费安装、免费调试, 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 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若设备自带软件, 则在保修期内免费升级; 其余按中标人承诺进行。 3. 提供技术援助电话, 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提供专业维保服务。 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 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响应,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一般故障处理时限 24 小时恢复正常使用; 若 24 小时内不能恢复正常使用的, 须有合理应对方案或提供同品牌型号的备机供应用户使用, 直到设备恢复正常使用为止; 若产品不能维修或恢复的, 中标人应负责更换同品牌型号的新产品; 5. 在质保期内, 中标人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 质保期内非用户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由中标人应负全部责任; 所有非故意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负责维修。 7. 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质保期相应顺延。 8. 售后服务中, 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9.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
交付时间和地点	1. 交付时间(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6 年 12 月底前安装调试实施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 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中标单位按照规定供货, 至少交合同价的 50% 货物后, 且该批货物开箱检验合格, 采购人支付合同货款的 50%, 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采购人支付剩余合同货款的 50% (不计利息)。中标人在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给采购人后, 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请款材料移交财政部门, 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支付时间为准。
包装和运输	1. 原厂原包装, 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供应商应当执行。

	4. 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丢失等全部风险和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税费、保险	若供应商为本项目的及标的涉及的相关材料、设备、人员、运输等购买保险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验收标准	1. 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提供产品，且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 2. 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产品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或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验收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4. 货物相关尺寸误差须参照国家标准的要求。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壹佰叁拾陆万伍仟元整（¥1365000.00），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货物性能、技术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服务能力、企业信誉实力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0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times$ （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该扣除后报价仅作为评审报价排序，不作为合同签订报价，合同将按实际投标报价签订。）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5）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进入详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times$ 30分

2、货物性能分.....12分

《项目采购需求一览表》中带“▲”内容为本项目重要技术指标、功能项，其相关技术参数需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采购人保留核实检验报告真实性的权力），本项起始分为12分，每有一项带“▲”项不能提供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中无体现技术参数的扣3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注：“▲”仅为评分项，不提供检测报告仅扣本项分值，不做投标无效处理。

3、技术方案分.....24 分

(1) 项目实施方案分（12 分）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独立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一档（4 分）：拟投入设备材料、安装计划、施工进度计划、实施流程及安装工艺可行性一般，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一般，编制了安装调试体系，无明显错误，基本满足文件要求的。

二档（8 分）：提供项目现场环境分析，拟投入设备材料、安装计划、施工进度计划、实施流程及安装工艺可行性强，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科学合理，编制了安装调试体系，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较详细，对项目的重点及难点有详细阐述，能够满足项目的需求。

三档（12 分）：根据项目现场条件开展环境分析，编制适配现场现状的施工方案，拟投入设备材料、安装计划、施工进度计划、实施流程及安装工艺时间安排合理且完全响应业主工期要求，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切合实际，科学合理，内容严谨，编制了安装调试体系，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详细，对项目的重点及难点有详细阐述，完全满足项目全部需求。

(2) 项目组织方案分（12 分）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织方案独立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一档（4 分）：项目组织方案简单，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简单。

二档（8 分）：项目组织方案一般，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人力资源安排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合理。

三档（12 分）：项目组织方案非常详细，能切合本项目实际提供系统构架图，方案能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技术路线清晰可信；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人力资源安排充足，技术服务、培训体系完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完善、优化、切实可行。

4、售后服务方案分.....12 分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独立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一档（4 分）：售后服务方案包含技术服务队伍、服务承诺、故障响应时间等内容且满足项目基本需求。

二档（8 分）：售后服务方案包含技术服务团队、服务承诺、服务保障体系、故障响应时间、完整服务流程（故障处置、上门维护、紧急保障、远程技术支持、定期主动巡检等）；投标人或其上级单位具备有效的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运行维护）；运维保障能力较强，方案可行，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12 分）：售后服务方案包含技术服务团队、服务承诺、服务保障体系、故障响应时间、完整服务流程（故障处置、上门维护、紧急保障、远程技术支持、定期主动巡检等）；投标人或其上级单位具备有效的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运行维护）；运维保障能力强，方案逻辑清晰、针对性极强、落地可行性高。

5、服务能力分.....10 分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项目经理具有通信类高级工程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每提供

一个证书得 1.5 分，满分 3 分。

(2) 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售后服务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5 分，满分 3 分。

(3)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具有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具有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的得 2 分，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满分 4 分。

注：需提供以上人员有效的相关证书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若不按要求提供材料，则不得分。

6、企业信誉实力……………12 分

(1) 企业资质能力（满分 8 分）

1) 投标人或其上级单位（直接管理关系或法人关系）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

2) 投标人或其上级单位（直接管理关系或法人关系）具有有效的软件成熟开发能力 CMMI 证书 3 级及以上的，得 1 分；

3) 投标人或其上级单位（直接管理关系或法人关系）具有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4) 投标人或其上级单位（直接管理关系或法人关系）具有有效的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5) 投标人或其上级单位（直接管理关系或法人关系）具有有效的大数据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方可计分，否则不予认可）

(2) 平台技术实力（4 分）

投标人或其上级单位（直接管理关系或法人关系）具备智能运维管理系统、IT 设备运营管理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每具备 1 项相关软件著作权得 2 分，满分 4 分。

7、综合得分=1+2+3+4+5+6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 当有效投标人数≥3 名时，按排名先后顺序推荐排名前 3 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数<3 名时，按排名先后顺序依次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四、其他注意事项：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之规定，进行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的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广西银竹老山资源冷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巡护监测监控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G1-990417-ZXGJ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标的名称	厂家、品牌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性能配置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一)							
1							
2							
.....							
合 计							

2. 合同金额：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3. 合同金额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所有价款、售后服务、税金、不可预见费、中标人供应商合理利润及其它成本费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以上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5. 乙方全权负责项目整体交付，包含项目实施所需全部设备、辅材、软件平台、定制部署、调试服务、培训及售后保障等全部工作内容，甲方对整体系统运行成果进行验收。

第四条 货物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5.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交付产品不接受损耗，由乙方自行为其产品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6.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7.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8.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五条 交付期限及地点

1. 交付使用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6 年 12 月底前安装调试实施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或装修，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验收标准

1. 乙方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提供产品，且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

2. 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产品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必要时，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或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验收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4. 货物相关尺寸误差须参照国家标准的要求。

第七条 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免费保修期：（中标后填写），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并免收维修费和元器件费，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按出厂价折收取。免费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免费调试，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若设备自带软件，则在保修期内免费升级；其余按乙方承诺进行。

4. 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甲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提供专业维保服务。

5.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中标后填写）小时内响应，（中标后填写）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中标后填写）小时恢复正常使用；若（中标后填写）小时内不能恢复正常使用的，须有合理应对方案或提供同品牌型号的备机供应用户使用，直到设备恢复正常使用为止；若产品不能维修或恢复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同品牌型号的新产品；

6.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7. 质保期内非用户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由乙方应负全部责任；所有非故意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负责维修。

8. 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质保期相应顺延。

9. 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10.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单位按照规定供货，至少交合同价的 50%货物后，且该批货物开箱检验合格，甲方支付合同货款的 50%，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甲方支付剩余合同货款的 50%（不计利息）。乙方在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给甲方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请款材料移交财政部门，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支付时间为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完成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逾期交货的，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对应合同项下该批次货物价款的 5 %；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的，服务期予以顺延；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服务期相应顺延。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因策划、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或装修质量进行鉴定。货

物或装修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或装修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发生的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报价表、技术响应偏离表、商务响应偏离表；

3.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采购人名称（公章）：_____

中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银竹老山资源冷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巡护监测监控设施设
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G1-990417-ZXGJ

采购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除投标人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投标人为开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所需材料均为复印件）

4. 总公司授权分公司参与投标的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分公司参与投标时必须提供）；

5. 投标人 2024 年度以来任意一个年度内的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4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

6. 投标人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一个月的，则无需提交）（必须提供）；

7. 投标人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一个月的，则无需提交]（若投标人存在社保代缴情况的，还应提供相关人事及社保缴纳说明材料）（必须提供）；

8.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9.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0.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 售后服务方案(可根据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自行编写, 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5. “采购需求” 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按采购需求要求提供);
6. 技术方案 (可根据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自行编写, 格式自拟) (如有, 请提供);
7. 投标人同类服务项目业绩[无不良记录,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 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 否则将不予评审, 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 (如有, 请提供);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 请提供】;
9.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 (如有, 请提供);
10. 投标人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且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有, 请提供);
1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 请提供);
12.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如有, 请提供)。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除投标人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以我公司名义参
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
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总公司授权分公司参与投标的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分公司参与投标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书（格式）

致：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授权_____（供应商名称，即分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其权限如下：

一、提交投标保证金，接收退回的投标保证金（如有）。

二、提交投标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或者接收退回的投标文件。

三、依法参加投标等活动，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等。

四、提出事先由委托人确认的异议、投诉，并接收异议、投诉答复。

五、接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相关的公告、文书等。

五、如一旦中标，交纳代理服务费，办理中标手续，参加采购合同签约。

六、进行合同履约、参加验收、提供服务等。

被授权单位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如被授权方中标，则本授权书的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生效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结束。项目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授权。

授权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在填写时，如本授权书格式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自行修改填写。

5. 投标人 2024 年度以来任意一个年度内的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4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

6. 投标人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一个月的,则无需提交)（必须提供）；

7. 投标人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一个月的,则无需提交]（若投标人存在社保代缴情况的，还应提供相关人事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8.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格式）

致：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CA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9.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10.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报价表（格式）

项号	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 ③=①×②
(一)							
1							
2							
...							
N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_____，（¥：_____）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交付时间（合同履约期限）：							
其中：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备注：若不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则该处填写“无”字样。							
说明：投标报价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测试、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投标人（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注：1. 各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投标人应根据所投项目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 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2.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需求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对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的承诺)	响应偏离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一)					
1					
2					
3					
4					
.....					
N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投标人应对照《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的内容在本表的“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的承诺）”栏中进行逐条内容响应，并在“响应偏离情况”栏注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对应填写偏离情况说明。

（2）技术响应偏离表须加盖投标人公章（CA 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 证书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3.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说明
核心产品			
售后服务			
交付时间和地点			
付款方式			
包装和运输			
税费、保险			
验收标准			
进口产品说明			
采购预算			
.....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 “商务响应表”各项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2.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4. 售后服务方案（可根据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

5. “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采购需求要求提供）；

6. 技术方案（可根据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同类服务项目业绩[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如有，请提供）；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且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证书签章）：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